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CHAOSHANG GROUP LIMITED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內幕消息一 終止船舶租賃業務

本公佈乃由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董事會已議決而本集團已完成向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出售汕頭市仁瑞船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將終止營運其船舶租賃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持有一艘船舶，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為船舶租賃業務貢獻約1,800,000港元收入及約43,000港元虧損。鑑於本集團船舶租賃業務之財務表現，董事會將繼續採用審慎措施對本集團船舶租賃之營運效率及成效作出密切監察及不斷評估本分部的表現以作出資源分配。於過去幾年，船舶租賃業務一直於充滿挑戰的環境中營運。考慮到(i)本集團的船舶租賃業務規模小，且連續多年虧損；及(ii)船舶維修及保養成本的增加，並將會進一步減少本集團的收入和利潤率，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已議決停止其船舶租賃業務。

董事會認為，終止船舶租賃業務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終止船舶租賃業務將令本集團能夠更佳利用其資源至本集團之現時業務、潛在新業務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之其他用途。董事會認為，終止船舶租賃業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菊花女士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菊花女士及陳志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萬國樑先生、余伯仁先生及季志雄先生。